天津市宁河县人民法院

**刑 事 判 决 书**

(2014)宁刑初字第57号

公诉机关宁河县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王恩强，男，1985年10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农民，住天津市宁河县七里海镇大八亩坨村三区7排6号。2013年10月17日因涉嫌信用卡诈骗罪被公安宁河分局取保候审。现在居住地候审。

宁河县人民检察院以津宁检刑诉[2013]26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恩强犯信用卡诈骗罪，于2014年3月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，并建议适用简易程序审理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于2014年3月1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宁河县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王海洋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王恩强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宁河县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12年12月份，被告人王恩强在其姨夫马宗正不知情的情况下，以马宗正的名义分别办理了平安银行、兴业银行、农业银行和招商银行的信用卡，并在马宗正不知道的情况下透支使用这四张信用卡。至案发时，被告人王恩强冒用马宗正的名义透支使用四张信用卡共计人民币31686元。

案发后，四家银行的借款已经全部偿还。

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王恩强的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，请求依法判处，建议判处有期徒刑一至二年，可适用缓刑。

被告人王恩强对公诉机关的指控未提出辩解意见，对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亦无异议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12年12月份，被告人王恩强在其姨夫马宗正不知情的情况下，以马宗正的名义分别办理了平安银行、兴业银行、农业银行和招商银行的信用卡，并在马宗正不知道的情况下透支使用这四张信用卡。至案发时，被告人王恩强冒用马宗正的名义透支使用四张信用卡共计人民币31686元。

案发后，四家银行的借款已经全部偿还。被告人王恩强犯罪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。

认定上述犯罪事实的证据如下：

1、银行催缴函等书证；

2、证人孙某、冯某某、马某某等证言；

3、被告人主体身份证明、案件来源及到案经过；

4、、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。

上述证据经当庭质证，被告人未提出异议，故本院对上述证据的证明效力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王恩强冒用他人信用卡，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，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王恩强犯信用卡诈骗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罪名成立，本院对其指控予以支持。被告人王恩强有自首情节，偿还了全部借款，确有悔罪表现，酌情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，本院予以采纳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王恩强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二年，并处罚金20000元（缓刑考验期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即自2014年3月31日起至2016年3月30日止）。

上述罚金于判决生效后5日内缴纳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: 曹 铁

二○一四年三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:张增健

**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**

**第一百九十六条**　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，数额较大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：  
　　（一）使用伪造的信用卡的；  
　　（二）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；  
　　（三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；  
　　（四）恶意透支的。  
　　前款所称恶意透支，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，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。  
　　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，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**第七十二条** 对于被判处拘役、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宣告缓刑，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、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，应当宣告缓刑：

（一）犯罪情节较轻；

（二）有悔罪表现；

（三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；

（四）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。

宣告缓刑，可以根据犯罪情况，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特定活动，进入特定区域、场所，接触特定的人。

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如果被判处附加刑，附加刑仍须执行。